##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《关于对宁波维科精华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》(甬证上市函[2015] 23号),现将主要内容 公告如下:

一、2004年4月2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 "维科控股")、江苏省纺织(集团)总公司与镇江市纺织丝绸资产经营公司签订 协议书,约定维科控股完成收购江苏镇纺集团及四家破产企业资产、投资设立棉 纺厂、录用镇纺集团等企业职工等义务后,根据改制政策就购买指定的 597.1 亩房产开发用地可以享受 40%的折扣优惠。2004 年你公司投资设立镇江维科精华 棉纺织有限公司(简称"镇江维棉"),从事棉纺织生产,并录用了原镇纺集团等 企业职工。与此同时,维科控股通过有条件(其中两项条件由你公司实现)挂牌 出让的方式获得上述房地产开发用地,土地开发由维科控股子公司镇江维科置业 有限公司(简称"镇江维科置业")执行,镇江维科置业2005年收购了镇纺集团 及四家破产企业资产,2008年收到镇江市财政局15,682万元土地返还款。

你公司投资设立镇江维棉并录用了原镇纺集团等企业职工,系实际履行了上 述协议书中的部分义务, 因此该投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, 你公司未 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同时,你公司履行了上述协议书中的 部分义务,未见你公司获取相应的权利。

二、镇江维棉于2006年3月6日前与上海华钟纺织有限公司(简称"上海 华钟") 签订购买相关棉纺设备合同,2006年4月10日金额支付购买款项2081 万元,发票开具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至4月24日。上海华钟销售棉纺设备 的交易对象选择、价格确定均由其股东日本钟纺纤维株式会社决定,然后委托上 海华钟将设备销售给镇江维棉。日本钟纺纤维株式会社系董某某间接控制的公 司, 董某某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担任维科精华监事会主席, 根 据相关规定,镇江维棉与日本钟纺纤维株式会社在该笔交易实施时尚构成关联关 系,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但你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 义务。

三、镇江维科置业于 2006 年 10 月将原价 1394.16 万元购入的机器设备以 169.2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镇江维棉.镇江维科置业与镇江维棉存在关联关系,但 你公司披露的 2006 年年度审计报告附件中未披露该关联交易。

公司对于历史上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,并将对上述三项问题进行严谨核实,其中对于事项一问题,公司将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作出专业意见,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,以确保上市公司权益不受损害。

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将相关责任追究情况、具体整改措施、独立 董事意见和中介机构意见报送宁波证监局,同时进行公开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